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回购股份。

拟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 10%的法定额度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及办理，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拟回购的最终方案和条款；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拟回购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六、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月期满止。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议案》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议案》实施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及发展，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3、《议案》涉及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议案》能够适应资本市场瞬息万变的特点，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授权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仅是依法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